

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桂 0331 破 3 号

申请人：荔浦和源纸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市荔城镇玉雷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31054384708M。

法定代表人：彭金章，该公司总经理。

2022年1月12日，申请人以其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且无法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荔浦和源纸材贸易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人成立于2012年9月，截至2018年7月31日，申请人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60687404.71元，负债总额60687404.71元，资金无法收回。债务到期，申请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的公司注册地在荔浦市区域，本院依法依据法律规定，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申请人企业性质属于有限公司，符合企业破产的适格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院认为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应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荔浦和源纸材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廖 德 英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谢 莹 洁